

以斯帖記釋義

目錄：

總 論	1
第一章 瓦實提被廢	4
第二章 立以斯帖為王后	7
第三章 哈曼謀滅猶太人	11
第四章 末底改向以斯帖求救	14
第五章 消滅陰謀的人	17
第六章 尊榮與蒙羞	20
第七章 哈曼被掛	23
第八章 末底改與猶太人蒙恩	25
第九章 猶大人殺滅仇敵並定普珥節	28
第十章 末底改高升	32

總 論

讀經：

以斯帖記 9：11－16

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70 年後歸回。以斯拉重建聖殿；尼希米重建耶路撒冷城牆。以斯帖記記載沒有歸回、留在波斯的幾百萬猶太人所遭遇的事。

一、歷史背景

巴比倫亡于瑪代波斯（主要是波斯）。巴比倫即現在的伊拉克，波斯是現在的伊朗。

1· 波斯王古列於西元前 539 年完成統一

西元前 537 年，所羅巴伯帶領 4 萬多猶太人回耶路撒冷（拉 2：64－67），但原居瑪代荒邑不願回國的有幾百萬人，他們往波斯中部的城邑居住。

2· 波斯王古列（居魯士）往征希臘，但被希臘打敗

亞哈隨魯登位後（1：1－2），領百萬軍兵摧毀斯巴達大軍。西元前 480 年，希臘戰勝波斯。150 年後亞力山大滅了波斯。

3· 十年間的事

本書的大筵席到普珥節共 10 年。這事發生在以斯拉記 6－7 章期間。

4· 被擄期間的“聲音”

被擄前後，聖經有記載（王、代、拉、尼）。唯有被擄期 70 年，沉默無聲；以斯帖是這期間的“聲音”。

5· 以斯帖十年的王宮生活

本書如同路得記于士師時代和亞比該的事（撒上 25 章）。以斯帖記藉一位女子 10 年的王宮生活，反映留於希臘猶太人的生涯。

6· 亞瑪力人、以色列人、普珥節

（1）亞瑪力人（參斯 3：1）

亞甲族可能是亞瑪力王亞甲的後裔（撒上 15：20）。哈曼就是亞瑪力人。

（2）以色列人出埃及，在曠野最早遇見是亞瑪力人（出 17：8－16）：

神要滅亞瑪力人（申 25：19）。掃羅擒亞甲（撒上 15：7－8），殺了許多人，撒母耳殺了他們的王。500 年後，哈曼與末底改相遇。

（3）普珥（斯 9：26－32）：

普珥是掣籤的意思。哈曼定亞達月為滅猶太人的吉月。哈曼被殺，猶太人以亞達月 14－15 日為普珥節。猶太人不斷地紀念這節日（3：7，9：24，28－32）。

二、概 論

1· 作者

不詳。只知是身居波斯的猶太人。有人說是以斯拉或某一會堂的文士。

2· 日期

是波斯的末期，以斯拉歸回耶路撒冷之前，西元前 460 年（斯 8：12）。以斯帖的事蹟，卻在尼希米前 30 年。

3· 特色

（1）十個筵席：

① 1：3－4；

② 1：5－8；

③ 1：9；

④ 2：18；

⑤ 3：15；

⑥ 5：1－8；

⑦ 7：1－10；

⑧ 8：17；

⑨ 9：17；

⑩ 9：18－32。

（2）本書沒有提：

① “十字架”。

② “神”：但無處不見到神全能的手。

③ “聖殿”。

④ “耶路撒冷”。

⑤ 獻祭。

⑥ “禱告”。

(3) 新約沒有一次引用以斯帖記的話。

4·分段

(1) 瓦實提被廢 (1 章)。

(2) 以斯帖為王后、末底改立功 (2 章)。

(3) 哈曼的陰謀 (3 章)。

(4) 末底改向以斯帖求救 (4-5 章)。

(5) 末底改得賞 (6: 1-13)。

(6) 哈曼的下場 (6: 14-7 章)。

(7) 普珥的筵席 (8-10 章)。

5·鑰節 (4: 13-14)。

第一章 瓦實提被廢

讀經：

以斯帖記 1: 15-20

第 1 章是全書的背景：波斯王是當時世上最大的君王，權力財富無人匹敵，但他虛榮心極重，剛愎狂傲。

王后因違命而被貶入冷宮，以斯帖因順服而入選後宮。

一、大排筵席 (1-9 節)

1·亞哈隨魯王 (1 節)

這是希伯來文的名字。他的父親是大利烏。他約是薛西斯一世 Xerxes (西元前 486-465 年)。他是波斯一個殘暴、色欲的王 91: 18-19)。書中提他有 210 多次。

2·版圖極廣

亞述、巴比倫、波斯、希臘，以波斯版圖最大：20-21 個轄區，共 127 個省。

3·他在書珊城的宮登基

書珊城 (3: 15, 8: 15) 在波斯的西南。“城的宮”，有如北京的紫禁城，是古列所建的。

4·“在位第三年” (1: 3)

頭兩年屢次戰勝埃及和巴比倫。

5·為首領設筵半年 (1: 3-4)

第 3 節原文沒有“就是” 2 字。

他們歡慶勝利，商談出征希臘的戰略。

6·為民設筵七日 (5-7 節)

這是極奢侈的筵席（6—7 節）。

亞哈隨魯的筵席（1—2 章）；以斯帖的筵席（3—7 章）；普珥節的筵席（8—10 章）。

7· 瓦實提設筵（9 節）

她可能是亞美斯提絲 Amestris（希臘名）。她在後宮設筵。古時的宴筵是沒有女士參加的，她只能在後宮為女士設筵。

二、瓦實提被廢（10—22 節）

1· 王后抗旨（10—12 節）

可能王喝醉了（10 節上），行為不合波斯國禮。他不但羞辱了王后，也羞辱了自己。

（1）可能分 7 次往請（10 節下）：

因為他吩咐“七個太監”往請。

（2）她的冠冕（11 節）：

是一條藍白色裹頭巾配上寶石飾帶。

（3）“到王面前”（11 節）：

王后不聽命（12 節）：因她不敢越禮。

他們認為她不肯到王面前是最沒有禮貌的事。

2· 王后被廢（13—22 節）

（1）“七個大臣”（13—14 節）：

他們是“在王左右”、王的私人顧問，以末一大臣米母幹為首（16 節）。

“都是達時務的明哲人”：他們是星相家與術士，明白天文地理，亦有當法官的。

（2）問答（14 下—20 節）：

① 王先問（14 下—15 節）。

② 米母幹回答（16—20 節）：

他語帶諷刺（17 節）。以後以斯帖記再沒有提瓦實提為王后了。

（3）發詔書（21—22 節）：

當時通用亞蘭文。

3· 神的安排

瓦實提如果不抗旨，以色列人日後怎能得著拯救（參 4：13—14）？一切都有神的安排。

第二章 立以斯帖為王后

讀經：

以斯帖記 2：15—18

以斯帖記第 1 章是朝廷會議，第 2 章是會議的實行。第 1 章廢瓦實提，第 2 章立以斯帖為後。

第 2 章記載以斯帖被立為王后和末底改立功。

一、侍臣提議立後（1—4 節）

1· “這事以後”（1 節）

原文是“這些事以後”。西元前 479 年 12 月，波斯出征希臘，戰敗而歸。

2· 侍臣建議（2 節）

這侍臣不是建議廢瓦實提的那 7 位哲士（1：13—14）。侍臣是僕人（2：2），他們建議：

（1）王派官在各省（2：3）：

在波斯權貴中挑選。

（2）“招聚美貌的處女到書珊城的女院”：

女院在王宮的西北角。

（3）交給希該，“給她們當用的香品”：即化妝品。

二、立以斯帖為後（5—18 節）

1· 以斯帖與末底改（5—7 節）

（1）末底改（5—6 節）：

末底改是巴比倫神瑪督的名字，是微小卑賤的意思。

他是猶太人，“是便雅憫人基士的曾孫”（5 節）。他可能是掃羅家族（撒上 9：1）。掃羅愛惜亞瑪力人（撒上 15：2—3，9，11），就是容讓屬肉體的人；但末底改相反，他恨惡亞瑪力人。因此我們不要向肉體屈膝。

西元前 597 年，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末底改也在其內”（6 節）。

（2）以斯帖（斯 2：7）：

希伯來名“哈大沙”，是芭樂樹的意思。波斯名“以斯帖”，是星的意思。

她是末底改的堂妹。她是孤女，出身貧苦，後來成為末底改的養女。她是被擄的希伯來人。

2· 以斯帖被送入王宮（8—14 節）

（1）她被送入王宮，交付希該（8 節）。

（2）希該喜悅以斯帖而恩待她（9 節）：

① 給她香品。

② 給她“所當得的分”。

③ 派“七個宮女服侍她”。

④ “搬入女院上好的房屋”：

那裡有不大好的，有上好的；但她被安排“搬入上好的房屋”。

（3）她“未曾將籍貫宗族告訴人”（10，20 節）：

因為被擄的猶太人是不會被選的，又恐怕哈曼會在王前譏謗，所以她以智慧行事，盡本分不將籍貫和宗族告訴人，讓神作工，為要救猶太人。

（4）末底改焦急等候（11 節）。

（5）眾女子先潔淨身體一年（12 節）：

① 消極潔淨：“六個月用沒藥油”，用油薰屍防腐（約 19：39—40）。

② 積極潔淨：“六個月用香料和潔身之物”。

在眾女子中有富商小姐、有官家小姐，多半是嬌生慣養。她們要潔淨 12 個月，太奢侈了。

(6) 女子見王 (斯 2：13-14)：

一般女子不能進第 1 院；如果不再被召就不能見王。

亞哈隨魯是個驕奢淫逸的王 (14 節上)。

沙甲掌管第 2 院；希該掌管女子 (8-9 節)。

3· 以斯帖被立為後 (15-18 節)

(1) “凡看見以斯帖的都喜悅她” (15 節)：

“第七年十月”，西元前 479 年 12 月，此時離瓦實提被廢已有 4 年了，“以斯帖被引入宮見王” (16 節)。

(2) “王愛以斯帖過於愛眾女” (17 節)：

以斯帖有 7 種特況：

- ① 得希該的喜悅 (9 節)。
- ② 順服末底改的囑咐 (10 節)。
- ③ 不叫人知道她的出生。
- ④ 用沒藥油潔身 (12 節)。
- ⑤ 用香料等潔身 (12 節下)。
- ⑥ “她別無所求” (15 節)。
- ⑦ 得王喜悅 (17 節)。

許多美女沒有特況。

(3) 王“立她為王后” (17 節)：

“王后的冠冕” (1：11 裡講的冠冕)。

(4) 設擺大筵席 (2：18)：

是同樂筵席，一切被請的首領及親人、僕人。

(5) 大赦 (18 節下)：

包括免各省一段時間兵役、大赦、或假日。

三、末底改立功 (19-23 節)

1· “末底改坐在朝門” (19 節)

“朝門” (即王宮衙門) 甚寬，兩側有辦公室。末底改在衙門處供職，他得知守門兩個太監的陰謀 (21 節)。他們是瓦實提的黨羽。

2· 以斯帖不敢領功 (22 節)

末底改盡自己的職務。他揭發陰謀是為王，更是為選民 (猶太人)。

3· “就把二人掛在木頭 (樹) 上” (23 節)。

第三章 哈曼謀滅猶太人

讀經：

以斯帖記 3：1-6

第 2 章立王后，末底改立功。

第 3 章談哈曼的陰謀。

一、末底改與哈曼結怨（1-6 節）

1·時間（1 節）

“這事以後”，自以斯帖為王后，已經有 4 年了（斯 2：16，3：7）。

2·王抬舉哈曼（1 節）

王敗於埃及幾年，現在他揀選一個能幹的人為宰相。

（1）亞甲族：

亞甲是王號。也有人說，當時波斯國的一區是亞甲。應是亞瑪力人的後代：亞瑪力人是猶太人的仇敵，是要受咒詛的（民 24：7，申 25：17-19）。

（2）哈曼是亞瑪力的後裔（參撒上 15：8）：

他高升，無功受祿；但末底改有功未得賞（斯 2：21-23）。

3·末底改不拜哈曼（3：2-4）

猶太人也有跪拜君王的（撒上 24：8，撒下 14：4），也有向其他人“俯伏於地”（創 23：7，33：3，44：14）。

末底改不向世仇跪拜。

4·哈曼“要滅絕亞哈隨魯王通國所有的猶大人”（5-6 節）

末底改損了哈曼的威風，所以哈曼認為殺一人不足洩憤。

二、猶太人的厄運（7-15 節）

請注意 11 節。

1·謀滅末底改（7-11 節）

（1）掣簽定吉日（7-11 節）：

① 時間：

“亞哈隨魯王十二年正月”，即以斯帖作王后第五年（2：16），時為西元前 474 年。“正月”，逾越節（正月十四日）是以色列人出埃及要守的節日，歡然出埃及（出 12：1-11）；現在他們要以正月計畫滅猶太人。

② “掣普珥，就是掣簽”（斯 3：7）：

先“擇定了十二月”。11 個月之後再掣出“十二月”（13 節）。

他們在正月掣簽，定了 12 月就殺滅猶太人。

（2）陰謀陷害（8-9 節）：

① 要滅選民（8 節）：

他們沒有說明哪一種民。

a·“散居……”：滲入全國。

b. “與萬民的律例不同”：波斯政策本是許可各民保持他們的風俗。

c. “也不守王的律例”：叛亂分子。

神的子民對國家有好處，但歷代要滅神的子民的人總是說：“他們不守王的律例”。其實神的子民沒有不守（參耶 29：7）。

d. “與王無益”：哈曼似是忠於王。

② “我就捐一萬他連得銀子”（斯 3：9）：

波斯國一年稅收為 1 萬 4560 他連得。哈曼要捐 1 萬他連得，是一年稅收的 2/3，說明哈曼在書珊的官位甚高（3：1-2），1 萬他連得銀子等於 1200 萬兩銀子。

（3）王給哈曼全權（10-11 節）：

王把自己的戒指給哈曼。“戒指”即王權，有禦印；具有國名與王名。王給他大權（8：8，參創 41：42）。

王沒有動腦筋，他不思考哈曼的陰謀，他不用眼睛察看就大發熱心。

“有一種民，散居在王國各省的民中”：什麼“民”？他們為什麼是“與王無益”（斯 3：8），他視民如草。

“王對哈曼說：‘這銀子仍賜給你。’”（3：11）這是客氣話，王實在收了（4：7）。

2. 王准詔滅猶太人（3：12-15）

（1）通令全國（12-13 節）：

這是罕見的，無故屠殺全國人民，包括婦孺。波斯王酗酒，不重視百姓的性命到了極處。

（2）朝樂民憂（15 節）：

① 朝樂：慘無人道的上諭，王坐下飲酒。哈曼怕王反復，酗他。

② 民憂：其他族也朝不保夕。

第四章 末底改向以斯帖求救

讀經：

以斯帖記 4：13-17

以斯帖記 4-5 章是末底改向以斯帖求救。4：13-14 是以斯帖記的鑰節。

哈曼要滅猶太人；末底改要救猶太人。

一、猶太人禁食哭泣（1-4 節）

1. “禁食哭泣”

這裡沒有提“神”與“禱告”。

他們禁食是與禱告相連的；他們為自己“痛痛哀號”（1 節）。

2. 他們也有行動

“撕裂衣服……”，古時候極悲哀的人是要“撕裂衣服”的。

3. 禁食與筵席

以斯帖記提到許多筵席。第 4 章兩次提禁食（3，16 節）。注意，他們又有兩個筵席。

4· 末底改不肯脫麻衣（4 節）

這顯明不是個人的事。穿麻衣的人不得進入朝門。猶太人未得拯救之前，末底改不脫麻衣。他堅強，又力勸以斯帖見王救民，他激勵以斯帖“死就死吧”（16 節）。他真是“沒得改”。

二、末底改與以斯帖通信（5—8 節）

1. 由哈他革傳遞（5—6 節）

因為以斯帖不明究竟（5 節）。

2· 口信（7 節）

末底改知道哈曼捐款的數字。

3· 末底改抄下王的詔書（4：8）

“要給以斯帖看”，這時就顯明她的身分是“為本族”的。

三、以斯帖冒死求王（9—17 節）

1· 以斯帖先推諉（9—11 節）

她推諉的理由（11 節），是與安全有關的。

她沒有蒙王召一個月：以斯帖作王后已經 5 年，最近一個月沒有蒙召，說明王不是很寵愛她了。

2· 末底改相信猶太人會得拯救（12—16 節）

（1）猶太人被滅絕，以斯帖也要被滅沒（13 節）：

“此時你若閉口不言”，即機會一過去。我們做事不要推三推四。“養兵千日，用兵一時。”我們要抓緊機會傳福音。“猶太人必從別處得解脫……”，這裡暗指從神得蒙拯救。末底改是一個認識神的人。他有信心。

“得了王后的位分”：她從小就受苦不少。當她入宮前 20 年，神已把她父母取去。“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嗎”，這是很短的時間（參創 45：5—7）。

（2）以斯帖敬神愛神（斯 4：15—17）：

① 禁食（16 節上）：

她與猶太人為自己悲傷而禁食（3 節）不同。她是為求神賜福而禁食（參拉 8：21—23）。

“我和我的宮女……”（參斯 2：9），以斯帖和宮女得特別的食物。

“不吃不喝”，禁食也禁水；“三日三夜”禁食禁水很不易。

② “我若死就死吧”（4：16）：

她有捨己的心（參創 43：14）。如果她死了，也就榮耀神。神可以用別的方法救贖猶太人，但神給她機會。

第五章 消滅陰謀的人

讀經：

以斯帖記 5：9—14

以斯帖見王為要滅哈曼，因他要滅猶太人。以斯帖用方法去求王，但她主要是禱告依靠神。哈曼始而敗落。

一、請王率哈曼赴筵（1-8 節）

1· 兩次筵席（5：4-8，7：2）

王先呼召以斯帖，接著以斯帖設兩次筵席，布下網羅。

2· 以斯帖盡本分（1-2 節）

“穿上朝服”，她盡本分，使王從遠處望見。

“向她伸出手中的金杖”（2 節）：神作工了（參箴 21：1）。未見伸杖而入王宮就要處死。

3· 王問（斯 5：3）

王知道她有所求，便問“要什麼”、“求什麼”。

“就是國的一半也必賜給你”：如果不滅仇敵，得半個國家也無用。

4· 請王赴席（4-6 節，7：3）

（1）“王若以為美”（4 節）：

她 5 次求王，都用“若”字。

（2）不是喜筵：

對王與王后是筵席；對哈曼是網羅、機檻（詩 69：21-22）。

（3）以智慧戰勝仇敵：

哈曼是朝中的權臣。朝中多黨羽，萬一不慎，就被群臣上告（參斯 1：14）。

俗話說：“射人先射馬；擒賊先擒王”。

5· 請王再赴筵席（7-8 節）

頭 1 次筵席，要認識哈曼。以前只聞其名，而不見其面。

第 2 次筵席，認識他的聲音如同獅吼，好像“光明的天使”。我們必須“知己知彼”。

二、哈曼的陰謀（9-14 節）

1· “歡歡喜喜地出來”（9 節）

因王與王后請筵，這是肉體的歡樂。他是亞瑪力人（屬肉體）。

“但見末底改在朝門不站起來”：上次見他站而不跪下（3：2-6）。哈曼憤怒至極，樂極生悲。有些人遇危難而變節，但末底改“連身也不動”。

2· “哈曼暫且忍耐回家”（10 節）

“叫人請他朋友和他妻子細利斯來”：“哈曼”，是有名的意思；“細利斯”，是金子的意思。二人合為“名利”的意思。

3· 誇耀自己（11 節）

“哈曼將他富厚的榮耀，眾多的兒女……”：他有 10 個兒子。波斯人與猶太人認為多子是最大的福氣。波斯獎勵多子的人（參詩 127：3-5）。

他又誇自己的高位（斯 5：11 下），但他明日就被掛高架上。

他再次被邀請赴席（12-13 節）。

4· 他的妻與朋友的建議（14 節）

“五丈高的木架”：原文是 50 肘，與當時城牆高度大約相同。

第六章 尊榮與蒙羞

讀經：

以斯帖記 6：10－14

第 5 章講哈曼赴以斯帖的筵席，並且立木架要滅末底改。

第 6 章講神奇妙的作為：峰迴路轉。

一、哈曼建議獎有功的人（1－9 節）

1· 王聽歷史書（1－3 節）

（1）“那夜王睡不著覺”（1 節上）：

原文是“睡覺逃走了”。王失眠是常事，但這次是神掌管他的。如果他一直睡到天亮，猶太人就完了。

“那夜”，不是“另一夜”，不早不遲（參但 2：1，6：18）。

（2）王命人念歷史書給他聽（斯 6：1 下－2）：

“正遇見書上寫著”：有兩個守門的太監要下手害王（2：21）。這是 5 年前的事。“末底改將這事告訴王后”。正好念這一段，可能翻來覆去都是念那一段。

（3）沒有賞賜給救命恩人（6：3）：

如果早給了賞賜，也就完了。

2· 王要賞賜立功的人（4－6 節）

（1）“哈曼正進王宮的外院”（4 節）：

不遲不早，而且不是別人正進。

（2）王命他進入（5 節）。

（3）哈曼急急的，王更急（6 節）。

（4）“王所喜悅的人”（6 節）：

王沒有明說他所喜悅的人是末底改。

（5）哈曼會錯意了：

“不是我是誰”，他過分自尊。

3· 哈曼的建議（7－9 節）

他過分求榮。

（1）“王常穿的朝服”（8 節上）：

他要這尊榮，不要財富。朝服是代表權力和尊榮。

（2）“和戴冠的禦馬”（8 節下）：

“冠”，是禦馬的頭飾。

（3）“都交給王極尊貴的一個大臣”（斯 6：9）：

中東古時的習慣：穿朝服、騎禦馬、遊大街，表示極大的榮耀（參撒下 18：4）。這 3 件事是勝利者班師誇勝的標誌。

二、哈曼蒙羞（10—14 節）

1· 王命哈曼榮耀末底改（10—11 節）

王要他親手將尊榮加在末底改身上（10 節）。

哈曼作在末底改身上（11 節）：哈曼本為自己獻計，現在反作在仇敵身上，自己說不出半句話來。

2· 各回各地（12—14 節）

（1）“末底改仍回到朝門”（12 節上）：

他安守本位，沒有因榮而地位提高了。

（2）哈曼回家（12 節下）：

“蒙著頭”，表明羞恥。“急忙回家去了”。

上次回家是快樂（5：10—14）。只隔了一日，就蒙羞回家。

（3）他的智慧人（朋友）和妻子（6：13）：

他們說：“你在末底改面前始而敗落”。這似乎是預言（7：9）。哈曼害人終害己。

“他如果是猶太人”：哈曼早就知道（3：4），他的家人是沒有理由不知道的。

3· 王催他赴以斯帖所預備的筵席（6：14）。

第七章 哈曼被掛

讀經：

以斯帖記 7：7—10

第 6 章宣告哈曼（是王所喜悅的人）始而敗落。第 7 章，以斯帖在席間述說真情，哈曼被掛。

一、以斯帖述說哈曼是個惡人（1—6 節）

1· 王帶哈曼赴第 2 次筵席（1—2 節）

王第 3 次應許以斯帖（參 5：3，6）。

2· 以斯帖說出真情（7：3—4）

她求救猶大人。

（1）“本族被賣了”（4 節，參 3：9，13）：

這是殘忍的事。哈曼對王賄賂。

（2）“滅絕”：

如果被賣為奴為婢，可以不說。要滅絕：王要受到莫大的損失，稅收也會減少。

3· 以斯帖指出是哈曼（7：5—6）

“仇人敵人就是這惡人哈曼”：

（1）“仇人”：亞瑪力人是主的仇人。

（2）“敵人”：亞瑪力人是以色列的敵人。

(3) “惡人”：仇人、敵人不一定是惡人，但哈曼又是惡人。

我們不要與人為仇為敵，更不要做惡人。

二、哈曼被掛（7-10 節）

1· 王發怒“往禦園去了”（7 節上）

王要留點時間考慮怎樣處理這案件。

2· 哈曼求王后救命（7 節下）

他應當求王止息怒氣。

3· 哈曼伏在以斯帖所靠的榻上（8 節上）

當時的人習慣在榻上進食，在斜椅上用餐（約 13：23）。

哈曼可能抱住以斯帖的腳，這樣做是對王后大大不敬的。

4· 王說“凌辱王后嗎”（8 節中）

本來王不滅猶大人就是了：先前王在哈曼吩咐所寫的旨意上蓋了印（參 3 章），是不能反悔了。現在他要考慮怎樣保存自己的威信，又要怎樣定哈曼的罪。王到禦園思考怎樣處理。

但當王回席看見這種情況，就足以定哈曼死罪，而不是“加罪”在他身上。

5· “人就蒙了哈曼的臉”（8 節下）

這是為執行死刑作準備（參 6：12）。

6· “伺候王的一個太監名叫哈波拿說”（9 節上）

“哈波拿”是勇敢的意思。他被派請瓦實提赴筵。他是 7 個太監之一（1：10）。

以前廢了瓦實提，現在廢了哈曼。

7· 哈波拿指出哈曼作了木架（7：9）。

8· 王下令把哈曼掛上（9 節下）

王不叫 7 個大臣來商議，就下令把哈曼掛上（參啟 13：10）。第 5 章和第 7 章的朝服與木架兩相交替。

9· 人掛哈曼（斯 7：10）

王的憤怒這才止息（2：1）。正是謀事在人，成事在神。哈曼掘的井反陷自己。

第八章 末底改與猶太人蒙恩

讀經：

以斯帖記 8：11-17

第 7 章以斯帖求王滅敵，哈曼被掛。

第 8 章王另下旨意救猶太人。

一、末底改高升得權（1-2 節）

1· 把哈曼的家產給以斯帖（1 節上）

一般得勝的人，會把所得的地或擄物給有功的將領。亞伯拉罕戰勝基大老瑪等，把所得的物賞給有功的亞乃、以實各、幔利（創 14 章）。

在波斯國是將反叛者的產業歸王室，現在歸給以斯帖。

2·末底改得權位（1下-2節）

（1）“來到王面前”：

現在不坐朝門了。因為末底改是以斯帖的親屬、養父，救王有功。

（2）王把從哈曼追回的戒指給末底改：

末底改作了首相，他能象王一樣發佈命令。

二、求王另下旨意（3-10節）

1·“以斯帖又……求”（3-6節）

哈曼雖死，但滅猶大人的王命未除。這其實不是王的本意，而是哈曼的陰謀。

末底改與以斯帖雖然安全，但猶大人仍然危險。他們哀求王使同胞得救。我們也需要為同胞求神使他們得救。

2·王命（7-8節）

王命他們寫諭旨救猶大人，因前諭已蓋印（3：12），不能廢，只能另寫諭旨。

3·書記寫諭旨（8：9-10）

不是王自己寫，是書記按末底改的意思逐字寫下。

“三月……二十三日”（9節），是王發佈滅猶大人之後 70 日（3：7，12）。但離執行的時間還有 8 個多月。

要急速傳給 127 個省的猶大人。

三、諭旨傳遍書珊城（8：11-14）

1·王命不能收回（11-12節）

（1）要在一日之間滅絕要攻擊猶大人的一切仇敵（11節）：

12月13日，是普珥節。“普珥”，是占卜的意思。哈曼卜這日為吉日，但猶大人以這日為勝利日。

（2）“奪取他們的財為掠物”（12節）：

原文沒有“財為”，而是“他們的掠物”。

2·波斯多驛卒到各處傳王命（13-14節）。

四、猶大人歡樂（15-17節）

3：15-4：3 是講猶大人的悲哀。

1·末底改第 2 次封官授爵（8：15）

他“穿著藍色、白色的朝服”：“藍色”，屬天；“白色”，聖潔。

“又穿紫色細麻布的外袍”：“紫色”，是王袍。

2·“都歡呼快樂”（15下-17節）

猶大人是被擄的，被瞧不起的，現在他們因末底改高升而“歡呼快樂”。

“有許多因懼怕猶大人，就入了猶大籍”（17節）：連省長、總督等都懼怕猶大人，“就都幫助猶大人”

（9：3）。他們“入了猶大籍”，可能也入了猶太教。

我們今生多受苦，但到那日就盡都喜樂！

第九章 猶大人殺滅仇敵並定普珥節

讀經：

以斯帖記 9：11－16，29－32

第 8 章講以斯帖求王滅仇敵；第 9 章上半講王實行滅敵，下半章（20－32 節）是定普珥節。

一、猶大人殺滅仇敵（1－19 節）

1· 猶大人在書珊城滅敵（1－10 節）

（1）相隔 8 個月又 20 天（1 節，參 8：9）：

12 月 13 日，猶大人要殺仇敵（9：2）。

（2）“各省的首領……幫助猶大人”（3 節）。

（3）殺滅了一切的仇敵（4－5 節）：

哈曼是亞瑪力人，要殺滅。我們要滅絕亞瑪力人（出 17：16，申 25：17－19），就是治死我們的肉體。

（4）12 月 13 日，殺 500 多人（斯 9：6－10，12）：

在書珊城，猶大人殺滅了 500 人和哈曼的 10 個兒子。這裡是第 2 次提哈曼的兒子（5：11）。

“猶大人卻沒有下手奪取財物”（9：10，15－16）：王叫他們奪取財物（8：12），但猶大人主要為滅仇敵。那時他們仍在波斯，直到他們歸回本國時才帶回許多財寶（拉 8：26－27）。

2· 王允許以斯帖所求（斯 9：11－16）

（1）王問以斯帖（11－12 節）：

① “現在你要什麼？我必賜給你”（12 節中）：

“要什麼”，指錢財、產業。以斯帖沒有要什麼，因為國的一半都是她的。

② “你還求什麼？也必為你成就”（12 節下）：

“求什麼”，是為你作什麼。

（2）以斯帖求王（13 節）：

① 她第 5 次（末次）所求：

“明日也照今日的旨意行”，可能仇敵次日會反擊。

“並將哈曼十個兒子的屍首掛在木架上”，以此示眾，用以警戒各人。

她不是為自己，而是要滅敵救民。我們禱告，是為自己的需要多還是代求多？

② 不是在書珊城殺兩次：

a. 在書珊城殺了 500 人（6，11－12 節）：

“書珊城”，是全國首都，又是書珊省的省會。這是 13 日的事（1 節）。

b. 另在書珊殺了 300 人（15 節）：

“書珊”，不是書珊城。書珊是波斯 127 個省的其中一個省。

c. 在全國各省殺了 7 萬 5,000 人（16 節）：

末兩次是 14 日的事（15 節）。

3· 結尾（17—19 節）

複述報仇事件與歡慶勝利日期的分別。

（1）書珊城日期（17 節）：

13 日殺 500 人（11—12 節）；以 14 日安息，為歡樂的日子。

（2）書珊日期（18 節）：

13—14 日殺敵；以 15 日安息為歡樂的日子。

（3）其他猶大人以 14 日為吉日（19 節）。

二、定普珥節（20—32 節）

猶大人殺滅了仇敵，就定普珥節。

1· 末底改通告慶節條例（20—28 節）

（1）普珥（24，26 節）：

Pur，可能是亞述文，指占卜用的石子。

（2）普珥日（26 節）：

Purim. 末底改定 14—15 日為普珥節（21，27—28 節），轉憂為喜、轉悲為吉。

① 設筵歡樂（21—22 節）：

以斯帖在 13 日禁食（4：16）；14—15 日“設筵歡樂”（9：21—22），這兩日猶大人“彼此饋送禮物，周濟窮人。”這是感恩日。我們將來也是永樂無窮！

我們在歡樂時，不要忘記濟貧（申 15：7—11）。

這是末底改寫的第 1 封信（斯 9：20），29 節是寫第 2 封信。

② “末底改日”：

在瑪革比時代，這節日稱為“末底改日”。由西元前 50 年開始，這節延長了一天，改為 13—15 日。西元 1 世紀，約瑟弗聲稱當代猶太人都守這節。

③ 根據猶太法典他勒目的記載：

猶太人在這日慶祝的特色是沒有獻祭、禱告，而是大歡樂。以後，猶太人定 13 日為“以斯帖禁食日”（4：3，16）；14—15 日，除了聚會與濟貧之外，其它時間是歡樂、唱詩、朗誦：亞達月 12 日晚，各會堂都誦讀以斯帖書給會眾聽；15 日清晨再誦讀，又念所定的禱文。

每當讀到哈曼的名字時，猶太人便發出輕蔑的聲音。

④ 這不是摩西五經的節期，而是末底改和以斯帖所定的節日。

2· 定普珥日（9：26—32）

（1）根據這封信（23 節），是每年按時守節的（26—28 節）。

（2）是為國祈禱日（31 節）：

① 第 2 封信（29 節）：

是 2 人聯名寫的，注意這節日要禁食呼求。其實第 1 封信已吩咐要禁食，但他們只顧歡樂，而忽略了禁食，所以這次再堅囑。

② 寫給 127 個省的猶大人，勸他們遵守普珥日（30—31 節）：

我們沒有什麼可報答神恩，神只要求我們紀念。我們擘餅紀念主：我們由全死變全生。我們雖然沒有什麼可報答，但我們必須常常紀念主。

③ 以斯帖命守這普珥日（32 節）：

“這事也記錄在書上”（參約 5：1），猶太人的節期以後就加上普珥節。

第十章 末底改高升

第 9 章，猶大人定普珥節；第 10 章，末底改高升為宰相。他當宰相 8 個月，因為西元前 465 年波斯有首相。

第 10 章是結語。

一、末底改高升

1· 萬國進貢波斯（10：1）

“亞哈隨魯使旱地和海島的人民都進貢”：“海島”，可譯沿海一帶；“旱地和海島”，指萬國，波斯有 127 個省（從印度到古實）。

歷史記載，亞哈隨魯王在位 3—7 年，萬國都降服他。

2· “都寫在瑪代和波斯王的歷史上”（斯 10：2）

更寫在聖經裡。

3· 末底改作宰相（3 節）

他是被擄者，因救王有功，得大榮耀，後高升為宰相。

他更“為本族的人求好處，向他們說和平的話。”他不是為自己。他向兩方說好話（作中保），傳和平的福音（弗 2：17）。

二、結語

1· 人世權榮虛浮

（1）亞哈隨魯王：

他統治 127 個省。他與希臘爭戰：當他回國時，因海腰一小橋被浪沖壞，不能渡過，他便大怒，命令軍兵用鞭子擊水 300 下，並拋下一條鐵鍊在海中，表明海也要聽他的命令！

他戰敗回國，差一點被兩位太監暗害（斯 2：21—23），但末底改使他免了禍害。

過了幾年，他被臣僕殺死。

（2）瓦實提：

她原來不是王后，而是妃嬪。第 1 王后名史提。那時瓦實提雖然最得寵，但結果也被廢。

（3）哈曼：

在亞哈隨魯王被希臘戰敗回國後，他被選為首相，凡朝中的臣僕都向他下拜，多麼榮耀。他又富有，能捐一萬他連得銀子。他還想要被眩耀。

但人所追求的榮耀和名利都是虛空的（參彼前 1：24），結果他被掛在木架上。

2· 正確對待權榮

(1) 末底改：

他救王有功，得大榮耀，後升為宰相。他是為本族的（斯 10：2-3）。

聖經只有以斯帖記提以斯帖和末底改，因為百姓在被擄時，得到他們 2 人不少的幫助。

他升為宰相不是為自己，仍然為百姓（10：3）。

基督高升（路 1：32，弗 1：20-21，腓 2：7-11），是為人贖罪，更是為教會。

(2) 以斯帖：

她得了王后的位分……（斯 4：14）。末底改有信心，認為她得榮是神的旨意使百姓得救。

她是弱質女子，神用她改變猶太史，應驗了但以理書 4：17。但她需要神的見證人才能彰顯。

“末底改”是微小的意思；“以斯帖”是星的意思，在黑暗中發光。

以斯帖孤女作了王后。她原名哈大沙（斯 2：7），是芭樂的意思。後改名叫以斯帖（波斯語），是星的意思，從石榴開花如星。

① 女界明星：

她謙卑，禁食捨己。

② 是猶大人的救星：

她利用王后的位分……。她先求神，與宮女一同禁食禱告，以智慧救百姓。

③ 她是東方明星：

猶大人以波斯為東方，得陽光。猶大人無望，但因她得救贖了。她作中保，捨己救人。

④ 她是歷代的福星：

她使全民蒙福。

⑤ 她是我們的引路星：

東方博士被星引路。星在空中，使黑暗的人得到無限的盼望和喜樂。

義人發光如星。

我們多讀以斯帖記，會得著更多寶貴的教訓！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脫稿

作者：林獻羔

日期：2010 年 5 月新印

沒有版權